

羊山新区架子山公园周边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市羊山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合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羊山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羊山新区架子山公园周边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负责羊山新区架子山公园周边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具体以实际移交工程量为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

2、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负责羊山新区架子山公园周边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具体以实际移交工程量为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按规范补植，并进行养护，养护标准参照此次招标项目养护标准要求，工程量据实结算，费用最终以新区财政部门评审为准。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

羊山新区架子山公园周边绿化养护服务具体以实际移交工程量为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

2. 养护内容

主要包括招商大厦前广场绿化养护（二级养护），L型绿地公园、运动公园、后山绿化等养护（三级养护），园路、水面及附属设施养护（三级养护），花草更换及养护。（详见工程量清单）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管理。所有因养护工作产生的水费、电费及其他费用皆由乙方负责。

3. 养护标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中相关的标准执行。

4. 养护区保洁及养护区基础设施维护标准

- （1）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 （2）养护区无白色污染无杂物。
- （3）养护区内基础设施如指示牌、座椅、路灯杆等，确保整洁无灰尘。
- （4）养护区无明显枯枝、杂物、草地内无大面积枯叶、蜘蛛网。
- （5）养护区保持干净、整洁，勤于保洁。
- （6）清洁工具摆放有序，放在指定地点。
- （7）自觉遵守其他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第一。
- （8）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5.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5.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采取日常巡查检查、季度考核打分的方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日常巡查检查问题计入考核台账，检查考核实行百分制，具体标准见架子山公园周边

绿化养护服务季度考核打分表（附件1），80分以上视为当期考核合格。年度考核得分为四个季度考核成绩平均分，80分以上视为年度考核合格。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养护费用的拨付。

（2）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房斌、燕银成二位同志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2）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项目经理

(1) 乙方任命黄镶同志为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项目经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项目经理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项目经理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进场后，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根据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统一佩戴工号。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如确属车辆损坏并车辆未逃逸的，不属于乙方责任。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绿化垃圾和过高

的土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对管养范围内的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如制定安全警示牌等，占道施工、养护时应按相应规范设置警示标志，若管理不善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所引发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其经费中扣除。

(9) 承包管养绿地受到非法占用应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如不及时制止、上报，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

(10) 只拥有管养绿地的管理权，不得做经营及其它用途。

(11)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2) 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并根据本合同承担相应的养护管理工作；乙方应安排好下属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乙方有义务对绿化管养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工作计划。

(13) 如遇创建检查、重大节日等重大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或加班，不得推诿。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施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或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七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人员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并需安排有绿化专业证书人员操作。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日常养护人员不少于 8 人，原则上不得聘用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 人员。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养护费用

(1)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采取 1+n 模式。第一年合同期届满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年度考核合格后，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以此类推）。

(2) 本养护项目承包费用为人民币：1505000.00 /年。大写：壹佰伍拾万零伍仟元整。每季度承包费用为人民币：376250.00 元，大写：每季度叁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3) 双方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养护考核内容及

扣分标准，可作为合同附件。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养护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养护费用支付方式如下：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

前三季度承包费用在完成季度考核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一年合同期结束，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发票。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季度考核分值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核减当期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季度考核分值 60 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当期承包费用不予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补救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人，甲方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没有严格按照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组织养护或擅自更改、调整已经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甲方可以中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

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如合同期内遇到政策性调整，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3、如合同期内遇到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变更的情况，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确认。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方保存四份，乙方保存四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河南合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G236 号

法定代表人：汪露花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

帐 号：4115170100160080201

2025 年 1 月 26 日